

股本

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23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2.36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23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2.36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毋須依法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